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下午13:30在邵金香楼(盐城迎宾大道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推进实业+金融投资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M7020万元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6.1482 万股股份,详情请载于2016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对本次议案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降低采购及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辉丰国际有限公司计划向集团部分子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现拟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信用保理业务。详情请载于2016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20万元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银行”)的2506.1482万股股份,占大丰农商银行总股本的4.52%,最终受让金额与股权转让实际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丰农商银行3213.8873万股股份,占大丰农商银行总股本的5.79%。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702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报上级银行业监管机构审批核准;若未通过审批,则本交易终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吴海波
身份证号码:32098219650802****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镇城西路金丰小区

2、姓名:蒋远冬
身份证号码:32092619700729****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大镇北路联社宿舍区南楼

3、公司名称:江苏能博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吴中华
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本市场内钢材经营者提供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货物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卞玉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8782094063W
5、注册资本:55,493.8957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2日
7、营业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业务;(十一)办理外汇业务;(十二)办理外币兑换;(十三)办理汇兑、汇兑;(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十五)经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盐城市农业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3.8957	9.90%
2	红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99.7062	9.01%
3	江苏大丰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6.5217	4.44%
4	大丰市瀚阳投资有限公司	2333.7485	4.21%
5	江苏海丰集团有限公司	2097.2616	3.62%
6	江苏海山集团有限公司	2009.1377	3.60%
7	江苏能博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769.6076	3.06%
8	上海市海丰农化	1616.5717	2.91%
9	江苏海通集团有限公司	1443.3501	2.60%
10	大丰市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1225.2767	2.25%
11	江苏中融	3206.9298	44.91%

9、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89,195.94	2,745,671.98	3,231,615.81
负债合计	2,125,562.08	2,537,291.71	3,016,145.07
所有者权益	163,633.86	208,380.28	218,589.06
营业收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3季度
净利润	68,273.94	85,684.36	19,789.60
净资产	18,653.02	19,485.95	10,208.78

注:2014年、2015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以2015年12月31日大丰农商行的净资产为收购价格计算依据,每股交易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该事项具体实施,拟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2、股权转让等手续

a、协议签订后,双方应配合并促使大丰农商行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双方为使该手续顺利履行应给予大丰农商行最大限度的协助。b、双方各自自行承担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3、成立及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主管银行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及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对方赔偿该损失。

六、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制度要求进行股权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推进实业+金融投资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大丰农商行部分股权,短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大丰农商行的董事会审议批准,江苏银监分局审核核准及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审议通过或审批不及预期延长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农药主业之外领域,具有经济环境、监管政策、信用风险及会计政策等不确定性风险。

3、经营业绩风险

由于银行自身运营存在信用、不良贷款、支付结算等风险,若未能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可能对实际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以下情形:

1、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同时,公司针对拟开展的风险投资,做如下承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拟受让大丰农商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2、本次受让股权目的在于公司实施实业+金融投资的战略,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审计报告净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辉丰国际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辉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国际”)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上述融资授信不超过5,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向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及授权人,在上述融资授信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辉丰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柴湾祥利街 29-31 号国贸中心 2105 室
总投资:50 万港币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HO.16678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29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88,000,0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6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国泰君安CP003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60203
招标编号	20160606001
招标日期	2016年6月6日
起息日期	2016年6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有效投标总额	78.4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37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6日,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瑞飞”)签署了《合资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签署背景

2016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能源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运营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为顺应全球能源领域战略转型升级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相关意见,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及能源管理集约化的要求,中油瑞飞、金洲管道等合作各方决定共同合资融资,全面合作,围绕能源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营建立紧密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次《合资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是中油瑞飞、金洲管道执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重要一步。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核心信息软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阳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中油瑞飞专业从事数字油田、工程软件、软件服务、ERP咨询、数据中心、财务金融、信息安全、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等服务在内的规划、咨询、实施及运维、培训,拥有近3000名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主要面向政府、能源、金融与公共事业等行业,为客户提供IT咨询、实施、运维一体的解决方案和一站式IT服务;是北京首批100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定企业,中油瑞飞率先通过ISO9000、ISO20000、CMMI3级等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国家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等企业资质,拥有46项专利、61个软件产品、181项软件产品著作权、专业化解决方案100多项。

2、金洲管道与中油瑞飞不是关联方,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 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6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国泰君安CP003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60203
招标编号	20160606001
招标日期	2016年6月6日
起息日期	2016年6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有效投标总额	78.40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并于2016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考虑到《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时间流程,本次回复工作无法在短时期内完成。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53、058号公告)。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材料,并正在就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完善、补充,本次回复材料待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发布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商品贸易,技术服务咨询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辉丰国际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428,637.7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532.8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0,104.88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00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辉丰国际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81,824.6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876.60元,净资产人民币404,949.05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72,005.7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088.05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辉丰国际100%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辉丰国际提供融资授信信用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含本数)。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有利于减少母子之间资金往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累计担保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437亿元,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累计担保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美元,人民币5亿元,合计折人民币为8.25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总资产61.72亿元和净资产31.52亿元的比例分别为13.36%、26.1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3日—201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15:00至2016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城北区郁金香客棧(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迎宾馆大道)。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审议董事会提交的事项,会议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辉丰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1日及2016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各项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6月22日至201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证券事务部(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24145(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02496

2、投票简称:辉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辉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际操作取决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操作界面。

(2)对于部分证券公司提供买卖委托式投票界面的(具体咨询开户证券公司),以下方式仅供参考: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审 议 事 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辉丰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1)进行投票时实际操作取决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操作界面,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有效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为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5-85055568
传真号码:0515-83516755
联系人:王中
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
邮政编码:22414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委托持股(公章或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受让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为辉丰国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双方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上述议案相对应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画“√”确认,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不填表示弃权。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持 股 数:	
股 东 账 号:	电 子 邮 箱:		
联 系 电 话:	邮 箱: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发电”)、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发电”)与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易融资租赁”)开展总额为20亿元、租期为5年的售后回租业务。其中嘉华发电15亿元、乐清发电5亿元(以下简称“原融资租赁业务”)。具体详见2016年1月5日公司公告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现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原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方及其融资金额需适当调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对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嘉华发电、乐清发电、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发电”)变更为设备类资产标的,与三易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总额为20亿元、租期为5年的售后回租业务,其中嘉华发电4.27亿元、乐清发电4亿元、兰溪发电1.73亿元;融资利率调整为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275% (利率随基准利率浮动而调整);按季支付租金,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0.33%,共2.65%,收到租款项下一次性支付。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楼607室
法定代表人:陈坚